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0 年立法會選舉選舉開支限額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在 2000 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選舉開支限額的初步建議。建議摘要載於附件甲。

背景

2. 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1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就參加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可招致，或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訂立限額¹。有關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被動式審議的議決程序。

3.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是為了使各名候選人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這個限額並沒有規限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方式，而只要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維持在指定限額內，便可自由決定實際開支款額。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載於附件乙。

¹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現正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草案一經通過，即會取代《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屆時我們會提出修訂，保留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

初步建議

(甲) 地方選區選舉

4. 與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相類似，我們須為 2000 年立法會選舉每個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訂立選舉開支限額。訂立選舉開支限額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與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相同。因此，5 個地方選區的地區面積維持不變。
- (ii) 自 1998 年立法會選舉至 2000 年期間，香港人口總數估計只稍為增加 3.2%。
- (iii) 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有關選舉開支限額的規定運作良好。

5. 考慮到各地方選區面積並無改變，以及人口數目只稍為增加，並在參照了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後，我們建議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沿用 1998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就每個地方選區所訂立的選舉開支限額。

(乙) 功能界別選舉

6. 鑑於選民人數大致相同，以及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有關選舉開支限額的規定運作良好，我們認為無須在 2000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調整選舉開支限額，即各個功能界別（包括新設的飲食界和區議會功能界別）會因應該界別的登記選民人數，沿用 1998 年所訂立的 4 級選舉開支限額。

(丙) 選舉委員會選舉

7. 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選舉委員會將負責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由於與 1998 年選舉一樣，這個選舉委員會會由 800 名委員組成，我們建議沿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把 2000 年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訂於功能界別選舉開支限額第二級的水平，即 160,000 元。

(丁)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8.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會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我們建議在 2000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採納與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相類似的安排，即訂立與功能界別選舉相同的 4 級選舉開支限額。

總結

9. 政府歡迎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2 月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建議**

<u>選舉界別</u>	<u>選舉開支限額(元)</u>
地方選區	<u>每份候選人名單的 選舉開支限額</u>
(i) 九龍東和九龍西	1,500,000
(ii) 香港島	2,000,000
(iii) 新界東和新界西	2,500,000
功能界別	
(i) “指定” 功能界別 #	100,000
(ii) 不超過 5 000 名登記選民 (不包括 (i))	160,000
(iii) 5 001 至 10 000 名登記選民	320,000
(iv) 超過 10 000 名登記選民	480,000
選舉委員會	160,000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i) “指定” 界別分組*	100,000
(ii) 不超過 5 000 名登記投票人 (不包括 (i))	160,000
(iii) 5 001 至 10 000 名登記投票人	320,000
(iv) 超過 10 000 名登記投票人	480,000

包括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各功能界別。

* 包括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酒店界、全國政協、鄉議局、港九各區議會和新界各區議會各界別分組。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

選舉界別	選舉開支限額(元)
地方選區	<u>每份候選人名單 的選舉開支限額</u>
(i) 3 議席選區 (九龍東、九龍西)	1,500,000
(ii) 4 議席選區 (香港島)	2,000,000
(iii) 5 議席選區 (新界東、新界西)	2,500,000
功能界別	
(i) “指定” 功能界別 #	100,000
(ii) 不超過 5 000 名登記選民 (不包括 (i))	160,000
(iii) 5 001 至 10 000 名登記選民	320,000
(iv) 超過 10 000 名登記選民	480,000
選舉委員會	160,000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i) “指定” 界別分組 *	100,000
(ii) 不超過 5 000 名登記投票人 (不包括 (i))	160,000
(iii) 5 001 至 10 000 名登記投票人	320,000
(iv) 超過 10 000 名登記投票人	480,000

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各功能界別。

* 包括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酒店界、全國政協、鄉議局、香港及九龍各臨時區議會和新界各臨時區議會各界別分組。